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錄取報到通知單

班 別	109年度 網路架設實務應用 第2期
報到時間	109年 8月 7日 上午 9時 30分至 10時 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,視同棄權)。
受訓期間	109年 8月 7 日至 110年 1月 22 日 (上課時數 936小時)
報到地點	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 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 1410教室)
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	1. 報到通知單。 2.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。 3. 職業訓練契約書(一式兩份)。 4.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(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,請勿報到上課,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,一律撤銷參訓資格)。 5. 就業切結書(「就業相關資料」部份無須填寫,此表件供學員輔導室結訓後就業追蹤使用)。 6. 2吋相片2張(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,另1張背面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,以製作學員識別證)。 7. 為因應近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與「流行性感冒」之防疫安全,請報到學員於訓練期間佩戴口罩(自備),如學員於訓練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並儘速返家休息。本分署如發現疑似感染上開肺炎病毒學員,將通知當地衛生局(或撥打1922)協助轉診。

- 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,請來電(02)89956399#2527 林小姐告知,謝謝。 說明: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09年 00 月 00 日北分署訓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。
- 二、具<u>非自願離職身分</u>之學員,<u>報到日</u>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**職業訓練推介單** (正本3張)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(正本3張)等表件方 受理報到,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- 三、<u>長期失業者</u>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;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,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,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,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,請備相關文件正本,如
 - 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:
 - 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
 - 2.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,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;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 - 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~22, 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- 五、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- 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,訓練期間膳食自理。
- 七、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,本分署得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規定,取消開班。
- 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(如附)填表說明:
 - (一)表件內有*欄位,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- 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,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- (三)身分證(**正、反面**)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**正面**)或駕照(**正面**)影本,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(一式兩份):

- 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,訓練期間,恪遵各項規定。
- 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,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(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)。

十、住宿申請:

- (一)依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住宿,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,其分配順序如下:
 - 1. 設籍於受訓地點(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)以外之縣市者得於報到當日申請住宿(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況,相關情形可先電詢職業訓練場)。
 - 2. 有事實足資證明具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得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(當日無法入 住),後續經審核通過者。
- (二)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,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,並繳交住宿保 證金1,000元(請保留收據,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,本分署將 無息全額退還)。

十一、停車位申請:

受限於場地因素,目前僅能提供各班次2個免費汽車車位(申請住宿者不提供),超出人數則以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:

(一) 公車、捷運

- 公車:三重客運(637、638)、指南客運(797、798、801、858、880、883、1501、1503),至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- 2. 新北市泰山區免費公車(泰山區 F216明志國小-台北車站(北三門搭車)):至貴子路下車後,步行至貴子路口左轉明志路3段,明志路直行約100公尺至工專路右轉,再直行即可至明志科技大學。
- 3. 捷運:臺北捷運中和新蘆線至丹鳳站1號出口或桃園捷運機場線至泰山貴和站(明志科大)1號出口,再轉乘公車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(約10~15分鐘)至明志科技大學。

(二) 自行開車

- 1. 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(往新莊、泰山),經新五路至新北大道右轉,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,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。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工專路,即可抵達明科技大學。
- 2. 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,直行高架道路,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,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,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工專路,即可抵達明科技大學。
- 3. 明志科大「汽車」停車費30元/小時,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(免停車費)。